**2025年永泰县优质稻品种示范**

**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县优质稻新品种引进、展示、示范与推广工作，提高优质稻良种覆盖率和优质专用率，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16号）和《福建省种子总站关于印发2025年福建省农作物高产、优质、绿色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种站〔2025〕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确保粮食安全、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绿色发展需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以高产、优质、绿色新品种为重点，开展展示示范，组织品种评价，做好区域布局，推动优质稻高产、优质、绿色新品种推广，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目标任务

全县建立优质稻新品种省级核心展示示范片6个以上，面积1800亩以上，展示评价新品种60个（次）以上。全县良种覆盖率达98.5%以上，优质专用率达87%以上，其中米质达部颁二等以上高档优质稻品种推广比例达48%以上。

三、申报要求

为了全面落实项目任务，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请各乡镇认真组织具有承担实施条件、管理能力强、主体明确、有意愿开展优质稻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的种粮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进行申报，具体申报要求详见申报指南（附件1）。并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材料收集汇总对接县农业农村局，于3月底前将项目汇总表、申报表和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和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各乡镇项目申报情况，研究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四、资金使用与管理

（一）补助对象

开展优质稻品种展示与示范的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资金规模与补助方向

2025年，省厅安排我县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项目资金45万元，主要用于优质稻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的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补贴，现场考察与技术培训以及与优质稻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宣传及产业化开发有关的其它支出费用。资金要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合理开支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结合我县实际，具体补助用于以下方面：

1.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的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每亩补助225元；

2.优质稻新品种展示点每个补助1.7万元，需展示新品种30个（次）；

3.开展现场考察观摩补助费用1万元；

4.开展技术培训以及与优质稻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宣传及产业化开发有关的其它支出。

（三）资金拨付

项目实施完成后，实施单位按照要求整理相关材料上报所在乡镇，示范片面积须由经营主体提供所签定的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合同》，经乡镇组织验收组核实验收并签字后进行认定，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测产验收，经所在地乡镇综合技术保障中心、乡镇人民政府确认和签注意见并盖章，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将补贴对象、补贴资金等相关内容在永泰政府网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并经局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将补助资金拨付到补助对象账户。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进项目建设

为强化对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实施，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工作专班，对照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遴选项目实施主体和优质稻展示示范推广的优质稻品种，做好项目技术培训、宣传报道、现场观摩、技术指导和服务等工作。各乡镇要积极组织经营主体申报项目，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跟踪，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选择适宜品种，做好品种布局

要以“高产、优质、多抗、广适”综合性状优异的优质稻品种为重点，兼顾高档优质香稻、有色稻、机收再生稻、节水抗旱稻、耐盐碱稻等专用水稻品种，优先展示示范本省选育具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稻品种。根据本地生态气候条件、土壤类型、耕作制度，选择5-15个适宜当地种植的优质稻品种作为主推品种进行示范推广。认真做好优质稻品种区域布局工作，因地制宜推广品种，确保品种推广安全。

（三）开展展示示范，辐射品种推广

组织开展高档优质稻品种展示示范推广活动，重点与种植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及种子企业合作开展高档优质稻新品种展示示范工作。2025年，省级下达我县优质稻品种展示示范推广任务面积1800亩，每个展示示范片点示范品种1-3个，全县共展示品种60个（次）。对往年工作开展较好、展示示范成效显著的展示示范片点要保持相对稳定，对往年工作开展较差、展示示范成效不明显的展示示范片点要予以更换。做好优质稻品种田间考种、测产验收、品质鉴证等评价工作。通过抓好展示示范片点，做到抓重点促面上，抓示范促推广，促进高档优质稻品种在全县范围内推广。

（四）组织宣传考察，强化良法配套

一要通过各种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高档优质稻新品种，使优质稻品种进村入户，家喻户晓；二要组织召开优质稻新品种现场考察观摩会，组织当地种粮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及种子企业代表等对展示示范的优质稻新品种进行现场观摩；三要加强良法配套，结合粮食单产提升行动，大力推广优质稻全程机械化栽培技术、籼粳杂交品种超高产高效栽培、两季超吨粮机收低留桩再生稻高效栽培、优质稻病虫害绿色综合防控、山垅田优质稻绿色有机生产、旱地优质节水抗旱稻轮作胡萝卜高效栽培、盐碱地耐盐碱水稻轮作番茄高效栽培、优质水稻-再生稻-油菜高效种植技术等，做到良种良法一起推。

（五）突出产后服务，推动产业开发

以高档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为依托，积极联系优质米加工企业，对示范片点种植的高档优质稻新品种实行订单生产，并切实做到优质优价收购，实现种植高档优质稻新品种比普通水稻品种效益明显提高，充分调动农户种植高档优质稻新品种的积极性。积极组织开展优质米鉴评活动，利用我县气候和生态环境优势，强化地方特色优质米品牌创建，推动高档优质稻品种产业化开发。

（六）开展检查验收，确保顺利实施

各乡镇要持续跟踪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做好数据记录、拍照留档、面积确认，并配合做好项目的现场测产验收。验收工作于10月底完成，验收时对项目补助内容根据合同、清单、发票（种子、肥料、农药等补贴需提供购买的税务发票复印件）、影像图片、资料等予以验收确认。验收完成时，指定专人于11月15日前将本辖区内项目实施单位的材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1.2025年永泰县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项目申报指南

2.2025年永泰县优质稻品种展示示范项目汇总表

3.2025年永泰县优质稻品种核心示范片申报表

4.2025年永泰县优质稻新品种展示点申报表

5.2025年永泰县优质稻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工作

专班

附件1：

**2025年永泰县优质稻品种示范**

**推广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申报条件

（一）每个核心示范片示范面积需相对集中连片100亩以上，示范品种1-3个，要以“高产、优质、多抗、广适”综合性状优异的优质稻品种为重点，兼顾高档优质香稻、有色稻、机收再生稻、节水抗旱稻、耐盐碱稻等专用水稻品种，优先展示示范本省选育具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稻品种。

（二）每个优质稻新品种展示点需展示新品种30个以上，展示面积达5亩以上。

（三）每个经营主体需提供规范的耕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由乡镇职能部门审核（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土地流出方所在行政村公示种植水稻面积。

三、申报材料

（一）2025年永泰县优质稻品种核心示范片申报表一式二份；2025年永泰县优质稻新品种展示点申报表一式二份。

（二）生产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三）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四）规范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一份。

四、申报程序与时间

由各乡镇综合技术保障中心组织经营主体填报、乡镇审核推荐汇总，指定专人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经局务会议研究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申报时间从方案实施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附件2：

**2025年永泰县优质稻品种展示示范项目汇总表**

  **乡镇（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项目名称****（核心示范片/展示点）** | **实施地点****（到村）** | **种植面积****（亩）** | **计划展示示范品种****（个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2025年永泰县优质稻品种核心示范片申报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地址 |  |
|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实施地点、示范品种和示范面积等）：实施地点：示范品种：示范面积：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申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内容和其他信息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不重复申报，由申报材料不实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法人签字（盖章）： 项目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
| 乡镇综合技术保障中心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2025年 月 日 |
| 永泰县种植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永泰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2025年 月 日 |

附件4：

**2025年永泰县优质稻新品种展示点申报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地址 |  |
|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实施地点、展示品种和展示面积等）：实施地点：展示品种：由永泰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展示面积：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申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内容和其他信息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不重复申报，由申报材料不实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法人签字（盖章）： 项目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
| 乡镇综合技术保障中心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 永泰县种植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永泰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2025年 月 日 |

附件5：

**2025年永泰县优质稻品种展示示范**

**推广项目工作专班**

为确保2025年永泰县优质稻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顺利实施，现成立2025年永泰县优质稻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工作专班，具体名单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周统宏（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副组长：黄晓东（县种植业服务中心负责人）

成 员：林宜茂（县种植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宝珠（县种业服务站负责人）

二、技术保障组

组 长：黄宝珠（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成 员：陈兆銮（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林宜茂（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黄晓东（县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岳克兴（县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郭君凌（县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倪锦容（县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郑秀霞（县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陈孟云（县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种植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省级优质稻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的各项工作由黄宝珠同志牵头落实。